

# 2023 年度八公山区住建局安全生产监督 巡查检查计划

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特编制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以综合检查为主线，以专项督查检查工作为补充，紧紧围绕全区住建领域工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与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通过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发展需求，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加强住建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规范监管人员监督检查工作，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较大事故，防范一般事故，促进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入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工作。对全区建筑工地、

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领域进行专项督查检查，重点针对突出问题、关键环节、重点人员、重要措施等事项，结合住建领域的特点，提出具体的监管内容和工作标准，确保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综合监管事项及其他执法任务。一是依法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二是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三是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重点督查等工作任务。

#### 四、监督检查安排

截止 2023 年 2 月底，全区共有建筑工地 4 处，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4 家，自建房一万余栋，其中存在安全隐患 25 栋（7 栋已整改，18 栋已采取管控措施）。为切实履行安全职责，保障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考虑到本年度可能存在新增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企业至少每季度全覆盖 1 次，自建房领域督查各镇、街道每年度全覆盖 1 次。

##### 第一季度（1 月-3 月）：

冬季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岁末年初建筑企业大检查；元旦春节期间停（复）工工程安全隐患排查；“两会”期间建筑施工、燃气和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建筑工地不少于 4 处，燃气经营单位不少于 4 家，督查自建房领域安全不少于 1 个镇（街道）。

##### 第二季度（4 月-6 月）：

汛前城市防洪设施安全检查，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

作检查；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专项检查。检查防洪设施不少于3处，建筑工地不少于4家，燃气经营单位不少于4家，督查自建房领域安全不少于1个镇（街道）。

#### 第三季度（7月-9月）：

高温、汛期建筑施工、自建房领域安全专项检查；恶劣天气建筑施工领域停工停产情况督查；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领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检查建筑工地不少于4家，燃气经营单位不少于4家，督查自建房领域安全不少于1个镇（街道）。

#### 第四季度（10月-12月）：

中秋、国庆前后安全大检查；自建房冬季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建筑、燃气和市政工程冬期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建筑工地不少于4家，燃气经营单位不少于4家，督查自建房领域安全不少于1个镇（街道）。

### 五、监督检查方式及要求

#### （一）监督检查方式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台账资料、实地检查、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二）监督检查要求

##### 1. 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统筹考虑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监督检查装备力量使用等实际情况，安排每月监督检查的单位、检查重点事项、时间、检查人员等。

## 2. 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检查结束后将情况通报移交负有行政处罚资格的部门。

(2)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执法单位应当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复查中发现隐患到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隐患的，联合区有关部门公开曝光，责令停产整顿。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监督检查计划。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监督检查任务真正落实到实处。相关办公室负责人应亲自组织、督促执法人员按计划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落实。

(二) 落实法宣职责，做到普法工作与执法检查同频共振。将普法工作融入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全过程，在执法中不断加强普法工作，在监督检查活动中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普法释法，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三）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要突出对执法人员专业性培训，重点提升执法人员懂执法、会执法、善于发现隐患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执法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水平和履职能力。

（四）建立完善社会公示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以及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并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示。

2023年4月7日